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下午13:00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；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95号）的核准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056.00万股，

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.4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,704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,780,415.10 元(不含税)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,923,584.90 元。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 231,704,000.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账，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会验字[2017]3977 号）。经董事会批准，2017 年 6 月 20 日、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、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、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